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预案章节 | 修订情况 |
|----|---|--|
| 1 |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 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2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 修订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尔思”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 |

| | | | |
|---|--------------------|---------------|------------------------------------|
| | | | 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 3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故删除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文件表述。 |
| 4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 同上 |
| 5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更新相关表述 |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